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44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將屆，請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工作，並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及宣教，以維師生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715號函、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資料及本府112年6月9日府教特字第112022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，本府訂有「彰化縣政府各級學校（幼兒園）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據以配合辦理；另因應113年暑假將屆，請各校加強學生自我防護教育、完善警監系統建置、校園人車（門禁）管制、校園安全巡查規劃、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、校區環境與設施管理等面向工作，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檢核作業，以消弭校園死角及危安因子，以強化校園整體安全環境。
- 三、請各校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

學務處 收文:113/06/28



11300018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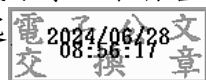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，守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。

四、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俾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